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帆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正帆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总额	104,109.5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2,636.15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不适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5,018.21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进度
铜陵正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特气建设项目（二期）——年产 890 吨电子先进材料及 30 万立方电子级混合气体项目	35,000.00	24,999.97	已结项
正帆科技（丽水）有限公司特种气体生产项目	40,000.00	15,379.82	进行中
正帆百泰（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物医药核心装备及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1,699.50	8,461.75	已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5,936.65	15,952.13	不适用
合计	102,636.15	64,793.66	-

注：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大于 100%系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利息收入所致。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一鸣


谭同举

